

特殊教育

一、修訂法令規章

73 年總統令公布「特殊教育法」，86 年修正，宣誓提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國民適性教育之立法精神。98 年再次修正，以建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並精緻特殊教育品質。

二、訂定「特殊教育中程計畫」

因應國際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及人口少子化等議題，全面建構我國具前瞻特殊教育環境，於 107 年 8 月訂定發布「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 學年度～111 學年度)，其包含：「檢討特教法規，健全行政措施」、「落實融合教育，強化適性輔導」、「精進特教師培，充實課程教材」、「整合教學資源，推廣適應體育」、「改善校園環境，營造無礙校園」、「建構轉銜系統，完善支持功能」及「提升特教品質，加強國際接軌」等 7 大實施策略。

三、設立專責單位、經費專款專用

在行政體制上，至 92 年止，各級政府皆排除萬難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並依法律規定，每年編列一定比例之特殊教育經費，以專人及專款，專責推動特殊教育。

四、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就學

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係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最少限制環境為原則。為落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安置就學，訂定輔導教學原則、輔導方式及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等辦法，另為擴增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機會，89 年 12 月修正發布「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90 年 4 月完成「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 4 年計畫」，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又「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業於 102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名稱經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學生可以多元入學方案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如免試入

學、特色招生，其超額比序總績分或採計成績總分加 25%，並外加錄取 2% 名額，除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可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訂入學安置方式。

另為因應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於 96 年訂定「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使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完整適性之後期中等教育，落實延長受教年限，符應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目前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 3 種管道，分別為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五、擴增身心障礙學生大專校院就學機會

教育部為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機會，身心障礙學生除可參加多元入學方案之升學管道外，教育部每年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另 96 學年度起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特性，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提供多元升學大專機會。

六、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及提供完善的輔具服務

教育部為了解各級學校無障礙設施之需求，並籌編適當改善經費之專款額度，成立「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每年定期檢視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現況問題，由各校及地方政府研擬整體及年度改善計畫，以分年、分期改善模式逐年落實，並依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

另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完善的教育輔具服務，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另委辦視障電腦教育訓練及諮詢維修服務專案。105 至 108 年委託淡江大學辦理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及視障電腦教育訓練諮詢維修等 2 項計畫，並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委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肢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